

#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、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满扬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更换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

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11 月 9 日